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氢能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3月28日，公司与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工研院”）就建设氢能研究院、共同推动固态储氢材料的应用及推广以及氢能储能的产业化发展签订了《关于建设氢能源研究院的合作协议》。

2、2022年4月25日，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泉州有元氢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能源研究院”）与有研工研院就氢能研究院的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条款达成正式技术服务与开发合同4个，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7,500.00万元。合同主要内容包括氢能源研究院发展规划与平台建设，储氢材料研究与制备，船舶、港口车辆等应用场景固态储氢装置以及风光制氢-储氢-用氢应用示范及迭代四个方面。

3、本合同签署后，公司将依托有研工研院现有的固态储氢相关技术开始着手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生产，推进相关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商业化落地。截至目前，公司已成立厦门圣元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及泉州有元氢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推进项目产业化进程，目前正

在开展氢能项目的场地整理及相关配套设备的选型工作，项目进入实施阶段。

4、合同按约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旗下氢能源研究院与有研工研院就具体的合作内容签订了《氢能源研究院发展规划与平台建设技术服务合同》、《储氢材料研究与制备技术开发合同》、《船舶、港口车辆等应用场景固态储氢装置技术开发合同》、《风/光制氢-储氢-用氢应用示范及迭代技术开发合同》等四个技术服务或开发合同。

双方合作前期旨在发挥公司氢能源领域的优势与有研工研院在固态储氢方面的技术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推动固态储氢材料的应用及推广，推动氢储能模块的产业化。后期，公司将重点加强固态储氢的场景应用，同时推进技术的迭代开发，做大做强氢能产业链。有研工研院作为合作方优先参与投资入股，实现共同发展。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二、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泉州有元氢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3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朱煜煊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三朱村驿峰西路 499 号
308 室

股东：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

(二) 乙方：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米绪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836.57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东大街 11 号

经营范围：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个技术服务或开发合同的履约地点为福建、北京及其他省份，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 《氢能源研究院发展规划与平台建设技术服务合同》

1. 服务内容、形式

(1) 乙方根据甲方具体产业布局以及相关地方配套条件，为甲方制定发展规划，并根据甲方发展规划指导、协助甲方制定总体及年度项目实施计划，遴选项目，确定目标指标。

(2) 乙方指导甲方建设风光制氢-储氢-运氢-用氢应用示范及迭代技术开发平台、船舶港口车辆等应用场景固态储氢装置技术开发平台和储氢材料研究与制备技术开发平台，并提供技术开发支持。

(3) 乙方利用其国家有色金属新能源材料与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 2025 年前完成与甲方合建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中心或

联合技术中心，并共同在人才培养、重大项目策划、科技项目申报等方面开展密切合作。

(4) 甲方按照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研究开发经费是指完成项目研究开发工作所需的成本，报酬是指本项目开发成果的使用费和研究开发人员的科研补贴。

2. 合同有效期限：五年

3.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报酬（技术服务报酬、培训或者中介报酬，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 元整）。即年度报酬（大写）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00 元整）。

(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二) 《储氢材料研究与制备技术开发合同》

1. 标的技术的内容和范围

(1) 储氢材料研究

(2) 储氢材料制备技术

2. 研究开发计划

(1) 乙方需完成两项储氢材料专利的使用授权，同时根据甲方的应用需求，完成储氢材料初步开发方案制定。

(2) 乙方负责为甲方制定储氢材料领域下设实验室建设方案并协助完成相关主体设备的购置；

(3) 乙方完成对甲方技术人员就储氢材料研究的相关培训；

(4) 乙方完成储氢材料的循环寿命测试并形成技术文件，同时完成对甲方技术人员的相关培训。

3. 研究开发经费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元),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

4. 合同有效期限: 三年

(三)《船舶、港口车辆等应用场景固态储氢装置技术开发合同》

1. 标的技术的内容和范围

(1) 固态储氢装置设计与制备技术

(2) 固态储氢装置活化与性能测试技术

乙方向甲方提供两项储氢装置专利使用权;乙方指导甲方以上述专利为基础进行新的技术开发。

2. 研究开发计划

(1)根据甲方提出的船舶、港口特种车辆等具体应用场景需求,制定固态储氢装置初步开发方案。

(2)乙方负责为甲方制定储氢装置方向下实验室建设方案,并协助甲方完成相关设备的购置、安装及调试。

(3)完成相关技术成果的书面总结及相关授权等。

(4)完成固态储氢装置的技术测试与培训。

(5)乙方基于新型高密度固态储氢装置技术,协助甲方进行装置迭代技术开发试用。

3. 研究开发经费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元),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

4. 合同有效期限: 五年

(四)《风/光制氢-储氢-用氢应用示范及迭代技术开发合同》

1. 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1)风/光制氢-储氢-用氢系统设计与集成技术

(2) 风/光制氢-储氢-用氢系统运维及迭代技术

(3) 基于风/光制氢-储氢-用氢系统设计与集成专利的技术开发

2. 研究开发计划

(1) 协助甲方开展风/光制氢-储氢-用氢示范系统应用场景调研，形成系统应用场景调研报告。

(2) 协助甲方开展风/光制氢-储氢-用氢示范系统应用场景技术经济分析，形成集成系统推广应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完成风/光制氢-储氢-用氢装置匹配设计技术文件以及示范系统风/光制氢、固态储氢和用氢装置的设备选型。

(4) 完成相关专利授权、技术集成及培训。

(5) 完成风/光制氢-储氢-用氢系统的技术文件、系统运维及数据采集、技术迭代升级等。

3. 研究开发经费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元），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

4. 合同有效期限：五年

四、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签署后，公司将依托有研工研院现有的固态储氢相关技术开始着手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生产，推进相关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商业化落地。截至目前，公司已成立厦门圣元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及泉州有元氢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推进项目产业化进程，目前正在开展氢能项目的场地整理及相关配套设备的选型工作，项目进入实施阶段。

2.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尚不构成重大影响，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

额及影响时间将视项目研发进展以及资本化进程、市场需求、客户导入情况等具体情况而定。

3.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不对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构成排他性。

4. 本协议对公司现有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双平台”建设，实现业务“双轮驱动”。垃圾焚烧发电属生物质发电范畴，与光伏、风电同属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氢能属于二次能源，同属新能源产业范畴，产业相近，具有一定业务协同性。同时公司目前拥有300余名电力能源工程师，人才储备充足，新能源产业平台整体布局有利于实现项目运营经验、客户资源、品牌资源等共享共用。

5. 在国家首个氢能产业中长期规划出台的背景下，氢能产业的发展驶入快车道。为积极寻求新能源产业相关业务布局，全面培育新能源产业，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未来新能源产业的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项目的推进还需合同双方共同努力合作完成，项目产业化及后续研发的进展情况和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协议所涉及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 《氢能源研究院发展规划与平台建设技术服务合同》；

- (二) 《储氢材料研究与制备技术开发合同》；
- (三)《船舶、港口车辆等应用场景固态储氢装置技术开发合同》；
- (四) 《风/光制氢-储氢-用氢应用示范及迭代技术开发合同》。

特此公告。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